

講題：通情達理 • 好mama?!

經文：創25-35





459B



MO

通情達理・好mama?! 〈創25-35〉

一、各有偏好v.25-20-34

1. 原因：

照顧弱小？

個人喜好及性情?!

耶和華的旨意 (25:23)?!

2. 反省：情理何在？

B
E
F

M
O
M

通情達理・好mama?! 〈創25：22-23、28〉

25:22

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

「若是這樣，我為甚麼活著呢
(或譯：我為甚麼如此呢)？」

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

25:23

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
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
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

25:28

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；
利百加卻愛雅各。」

通情達理・好mama?! 〈創25-35〉

二、各施各法v.27:1-29

1. 夫婦間的教養：不溝通 / 不協調

以撒的做法(27:1-4)

相對

利百加的做法 (27:5-10)

2. 利百加 與 欺哄的靈 (27:12-13)

結果：家族咒詛

a) 雅各受拉班欺哄

b) 雅各受兒子欺哄、兒子間不和

通情達理・好mama?! 〈創27:1-4〉

以撒的做法

27:1 以撒年老：眼睛昏花。不能看見，就叫了他大兒子以掃來說：“我兒。”

27:2 他說：「我如今老了，不知道那一天死

27:3 現在拿你的器械，就是箭囊和弓，往田野去為我打獵，

27:4 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，拿來給我吃，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。」

通情達理・好mama?! 〈創27:5-7、14〉

利百加的做法

27:5 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，利百加也聽見了。以掃往田野去打獵，要得野味帶來。

27:6 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：「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：

27:7 『你去把野獸帶來，做成美味給我吃，我好在未死之先，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。』

27:14 他便去拿來，交給他母親；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做成美味。

通情達理·好mama?! 〈創27:13〉

家族咒詛·欺哄的靈

27:13

「我兒，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；你只管聽我的話，去把羊羔給我拿來。」

B
E
S
T

M
O
M

通情達理・好mama?! 〈創25-35〉

三、神意成全 35：9-12、28-29

1. 神的應許不變

35:11 神又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；你要生養眾多，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，又有君王從你而

35:12 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，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。」

2. 雅各一生坎坷

3. 預表以色列

(struggle with God)

與神較力的歷史

通情達理・好mama?! 〈創25-35〉

總結：

利百加是否一位通情達理的母親？

情多於理

兒子反目，傷透父母心

弟弟折騰心愛兒子雅各

雅各拐了腳

神沒有失落了他的應許

雅各一生活在欺哄

兄弟仇恨的陰影及恐懼中

建立了家室，擁有財富

歷史重現在下一代約瑟的身上

羅馬書9:11

(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
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)



459B



MO